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